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征收涉及公司经营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转发的，镇江市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征用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地块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5）。现将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为配合和支持镇江市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及土地征收工作，本公司已全权委托索普集团协调处理征收及补偿事宜。

二、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在此次土地征收的范围以内，土地为索普集团所有。该套氯碱装置主要为 ADC 发泡剂和漂粉精生产配套，仅少量对外销售，不足部分从市场采购。

目前氯碱市场需求低迷，且预计该态势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延续。经初步测算，市场氯碱采购成本与公司氯碱生产成本相近，因而外购氯碱对公司主产品的生产、效益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考虑到配合征收工作实施，该装置将于下月初停产，届时公司生产所需氯碱原料将全部外购。氯碱装置停产后，公司将致力于 ADC 复配产品的高端化、精细化和差异化开发和生产，增加产品附加值。

三、氯碱装置停产后，公司将妥善安置相关生产操作人员，本公司内无法安置的人员，将与索普集团协商解决。

四、本次土地征收范围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物资及停产、停业损失等尚需评估机构确认，征收及补偿给公司利润所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工作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